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德： 陈守德

林志扬： 林志扬

郑学军： 郑学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